

宗徒團體大合照

高夏芳

「這位耶穌，天主使他復活了，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」（宗 2:32）：無論在羣眾前，或面對猶太首長，甚或羅馬官員，他們都堅決不屈地作證；就算因此而被捕，被囚禁，他們亦甘之如飴，甚至引以為榮，「因為他們配為這名字受侮辱」（宗 5:41）。

這羣硬朗英勇，正氣凜然的仁人義士是誰？是耶穌的首批跟隨者，他的第一代弟子，深獲他的真傳。是基督徒的「大師兄」，教會的棟樑。

他們一共有多少人？我們有否他們的名單？他們有否共同稱號，共同特徵？新約書本有否為他們留下一些個別素描，捕捉了一些雪泥鴻爪？我們嘗試找找。

1. 「十二徒」名單

耶穌上了山，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，他們便來到他面前。他就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。他選定了這十二人：西滿，給他起名叫伯多祿，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，並為他們起名叫「波納爾革」，就是「雷霆之子」，安德肋、斐理伯、巴爾多祿茂、瑪竇、多默、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，達陡和熱誠者西滿，並猶達斯依斯加略，他是負責耶穌者（谷 3:13-19）。

耶穌親自揀選的十二宗徒的大名都清楚地記載在福音中，三位對觀福音的作者更隆重地列出他們的名單（谷 3:13-19；瑪 10:1-4；路 6:12-16）。路加還把這名單列了兩次，一次在敘述耶穌揀選他們時（路 6:12-16），另一次在耶穌復活後，聖神降臨前（宗 1:13）。

這十二人都是耶穌親自召選的，是他「自己想要的」，但為什麼偏偏是這十二人？有什麼優越條件，令他們脫穎而出？有什麼才幹德能，什麼天賦專長，讓耶穌對他們另眼相看？耶穌的召叫奇妙莫測，令人驚訝讚嘆。他選人不靠考試取錄，不靠競賽拔尖，不靠介紹推薦，他有自己的原則。或許他會對自己的門徒說出昔日梅瑟對以色列民所說的，令人觸動的話：「上主喜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人數眾多；其實你們在所有的民族中，是最少的一個；而是由於上主對你們的愛」（申 7:7-8）。又或他會認同保祿對格林多人的肺腑之言：「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：按肉眼來看，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，有權勢的人也不多，顯貴的人也不多；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，為羞辱那有智慧的」（格前 1:26-27）。

「十二」這數目是歷史性的實數，亦有其象徵意義，更有其神學性的奧理。按猶太曆法，一年有十二個月，「十二」有完整、全面、和諧之意；更重要的是它取寓於以色列的十二支派。這十二支派衍生自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（創 35:22）。舊約的天主選民由十二支派組成，新約的天主子民，即耶穌建立的教會，以十二宗徒為根基。舊約與新約之間有傳承的聯繫，也有突破性的創新。耶穌的救恩透過這十二位見證者廣傳於世，在歷史中代代延綿。可見耶穌召選十二人，並非偶然。正因如此，其中之一猶達斯不忠離開後，宗徒們認為他的位置應被補上，重組「十二」

的完整性，且應在聖神降臨前選好，為能以一個完整團體的面目，去期待聖神，去開始實行耶穌升天前交給他們的使命。《宗徒大事錄》相當詳細地記載了瑪弟亞的被選，在整個過程中突出初期教會的團隊精神及對聖神指引的全心信賴。

「十二」也指向救恩的滿全，有末世的含義。《默示錄》描寫從天降下的新耶路撒冷城「有十二座門，守門的有十二位天使，門上寫着以色列子民十二支派的名字。……城牆有十二座基石，上面刻着羔羊的十二位宗徒的十二個名字」（默 21:12-14）。

2. 耶穌之「徒」

成為耶穌之徒與一般師徒經驗有別，不是徒弟選擇良師或名師，登門拜師學藝，而是耶穌選擇，召叫自己的弟子。一般徒弟向老師學習一門學問，一項技藝，一些知識，一些做人原則及智慧，耶穌却要求他們分享他的生命，接受他的真理，走他的道路，投入他的理想、抱負，吸納他的氣質、神韻；還要他們分擔他的苦難，承傳他的訓誨，延續他的使命，發揮他的精神，分施他的愛，廣揚他的福音，日後同享他的光榮。

綜觀四福音，耶穌對門徒們的要求及期望可大致濃縮於三個動詞：「來」、「留」、「去」。「來」與「去」較動態，「留」則偏向靜態及內在。

2.1 來！

耶穌召叫首批門徒時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隨我」（谷 1:17；瑪 4:19）。他吸引人走向他，邀請人跟隨他，讓人全心竭力地

「投奔」他（若 6:68）。他要他們堅決，起發，有所行動，要他們捨離某些生命、感情、人際關係上的「安舒區」。

門徒們走向耶穌。他會一直走在前面，門徒們在後面跟隨。在他的福傳生涯中如是，邁向他的苦難及死亡時如是（參閱路 9:51），復活後亦如是，正如天使在空墓前所說：「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」（谷 16:7），又如他在離世前親自說：「我去，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。我去了，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為的是我在那裏，你們也在那裏」（若 14:2-3）。

2.2 留！

耶穌召選了十二人，首先要他們「同他常在一起」（谷 3:14），不是一時的興奮，一瞬間的激情，一股短暫的衝勁，而是日復一日地在他身邊，持之以恆，耳濡目染，被他感染，受他薰陶，與他契情。這十二人就如一塊海綿般，一點一點地使自己完全被耶穌滲透。只這樣，他們才可與保祿一樣說：「我們有基督的心意」（格前 2:16），「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」（斐 2:5）。只這樣，他們才可把耶穌的愛，他的精神、動力，廣傳給別人，浩氣源源不絕，生生不息，且代代延續，活力不減。

這「同他常在一起」，若望將之描寫為「住在他內」或「留在他內」（*ménéin*，希臘文=留，是若望所喜用，在他的福音中出現了 67 次）。按若望記載，耶穌的最初兩位門徒被他吸引，好奇地問他：「師傅，你住在哪裏？」（若 1:38），最後他們「留下」。他們慢慢明白，重要的不是知道耶穌住在何方，而是使耶穌變成他們的居所，他們心有所屬的歸宿。耶穌後來還循循善

導，三番四次地給門徒們解釋「留在他內」的重要。他還用了一個他們容易明白的圖像來描寫這密切關係：「你們住在我們，我住在你們內。正如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上，憑自己不能結實；你們若不住在我內，也一無所能」（若 15:4）。

2.3 去！

「來」、「留」、「去」三者看似不相容，但在跟隨耶穌的歷程中是並進相成的。馬爾谷在介紹十二宗徒時，一口氣說：「他們來到他面前，他就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」（谷 3:13-14）。若望一樣：耶穌邀請首兩位門徒「你們來看看吧」，他們當天「就在他那裏住下」。跟着，其中一個——安德肋，急不及待地跑去叫自己的兄弟伯多祿，向他說：「我們找到了默西亞」並把他帶到耶穌跟前（若 1:35-42）。可見「住下」、「留下」不等於安享所得，而是把自己「找到」的，視若珍寶的，與別人分享；要「去」，要「走出」自我，要「走向」他人。耶穌離世升天前清楚地訓示門徒：「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」（瑪 28:19）。

3. 稱號

福音除了稱他們為「十二人」之外，還用了兩個名號：一是 *apóstolos*，希臘文有「被派遣者」之意。新約用此詞來稱呼耶穌的所選的跟隨者有 80 次之多，用得最多的是路加（《路加福音》6 次，《宗徒大事錄》28 次），跟着是保祿（24 次）。另一是 *mathetés*，即徒弟。此詞泛指誠意跟隨耶穌者，不局限於他親自選

召的十二人，它在福音中出現甚頻：瑪 73 次，谷 66 次，路 37 次，若 78 次。

中文一般把 *apóstolos* 譯為「宗徒」或「使徒」，*mathetés* 譯為「門徒」。

「宗」字本來自宗祠、宗廟，是祭祀祖先的地方。宗族、宗親、祖宗、宗法、宗派等令人想起根本，開端，一脈相傳的嫡系源流。探索萬物之宗，有尋根溯源之意。宗旨是基本原則，宗教是信仰的根基理念，教宗不但是教會首領，也是信仰傳承的保證。如此推理，把耶穌的第一代嫡傳弟子命名為「宗徒」相當貼切。要闡明教會是「從宗徒傳下來的」，就更順理成章，在所必然。這些「宗徒」其實就等於教會的「宗師」，教會師承他們，若要與耶穌聯繫，就不能掠過他的直接見證人。

在使用上，「宗徒」這名稱變成專有稱號，有局限性，等同於耶穌的十二個嫡傳弟子。有一個例外，就是保祿，有人稱他為「第十三位宗徒」。他不屬於「十二人」，非為耶穌所親選，未受過耶穌的耳提面命，甚至無幸與他相遇。但他對自己「蒙召作宗徒，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」（羅 1:1），這獨特身分十分重視，使命感特強。他常以 *apóstolos* 自稱（羅 1:1；格前 1:1；格後 1:1；迦 1:1 等），他與耶穌的深摯關係不遜於十二宗徒，他對救恩奧蹟的領會比誰都強，他的使命感及福傳精神超越同儕，比其他宗徒走得更遠，建立的教會團體更廣，導向基督的人更多。他以「宗徒」自稱，實在居之無愧。

中文聖經把 *mathetés* 譯為「門徒」亦十分貼切，也很傳神。所指的是一般跟隨耶穌者，不局限於那獨特的「十二人」。中國的「門」字，形如兩扉，平排相對，可同時開關。凡是可居住的

地方都有門供出入，家有家門，城有城門，政府有衙門，官貴有侯門，富紳有豪門。門有聯貫、溝通、會合的功能，也有保護、分隔、隱藏的作用。引申其義，事情的關鍵點被寓為門，處事的方法亦謂門或門路。學問、手藝、技術有其獨特格調的都可成一門。受教之所曰門，宗派亦曰門。「專門」即學藝獨到，「旁門」是不正派，「入門」指初步學習。跟隨老師學習修煉，受老師培育、薰陶、塑造的弟子被稱為「門人」、「門生」、「門徒」。舊約《德訓篇》的作者鼓勵人與智者為伍，跟隨良師：「假使你看見一個有智慧的人，你要及早前去拜訪，你的腳要磨光他的門限」（德 6:36）。好一個美妙的圖像：門人要磨光老師的門限！《箴言》描寫智慧親自招生邀請人為其門徒：「凡聽從我言，天天在我門前守候，在我門框旁侍立的人，是有福的。因為誰找到我，便是找到生命」（箴 8:34-35）。在福音中，跟隨耶穌的人是他的門徒，也要磨光他的門限，進入他內，與他同在，被他派遣，往外福傳。

4. 個別素描

有關這十二人，我們沒有個人傳記，只有一些難以考究其歷史性的傳述及在新約中留下的零碎資料，所以很難有系統或全面性觀察耶穌的選門徒原則，不過有一個因素是顯而易見的：耶穌對社會之「最」沒有什麼興趣，他的弟子不是最優秀，最有才智，最傑出，最完美的賢人俊士。他不想組織一個精英團體，也不刻意留下一個整齊有序的隊伍。看那十二人，參差交雜，個個不同，各自精彩。

他們雖全是猶太人，却來自不同地方。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（若 1:44）；伯多祿及安德肋是他的同鄉，但却定居在葛法翁

（谷 1:21,29）；巴爾多祿茂，即納塔乃耳，來自加里肋亞的加納（若 21:2）。或許部分已成家立業，至少伯多祿有妻室，耶穌曾治好他的岳母（谷 1:30-31）。他們的職業也不同，大部分是漁夫，但也有一個當稅吏的瑪竇。

十二人中有些曾是若翰洗者的門徒，在神修生活方面有過多少訓練，懂得被耶穌吸引，主動地跟在他後面，問他住在何方（若 1:35-39）。有些却在毫無準備之下被耶穌召叫，比如在加里肋亞湖畔的漁夫，或在稅關收稅的瑪竇。在跟隨耶穌前有些彼此從未謀面，有些却已相識，甚至有血緣關係：伯多祿及安德肋，雅各伯及若望是兩對兄弟，漁夫們都是行家或工作夥伴，斐理伯和納塔乃耳是朋友。

他們的教育程度、思想方向及社會意識也不全一樣。瑪竇的社會地位比其他弟兄們高一些，可能文化水平也略佳，他任職稅吏，屬羅馬公務員，為帝國政府徵收稅款。西滿號稱「熱誠者」，屬於當時一個以反羅馬，復興以色列為目標的民間運動，思想較激進。納塔乃耳被耶穌稱為「真正的以色列人」（若 1:47），可推想他忠於傳統，偏向保守。

從外面看來，這團體已算多元化，但若仔細探討他們的性格，相異的地方就更顯著。

在十二人中，伯多祿最引人注目，福音對他的描繪也比較多。他坦誠、率直、粗豪、爽朗，急於行事，緩於反省。見到耶穌步行水面，便不加思索，對他說：「主！讓我在水面上步行到你那裏吧！」落到水中，才開始害怕，漸向下沉，向主求救（瑪 14:28-32）。他有時口出大言，輕易作承諾，不自量力。耶穌受難

前夕，他還瀟灑自信地說：「主，我已經準備同你一起下獄，同去受死」（路 22:33）；

「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」（若 13:37）；「即使眾人都要跌倒，我却不然」（谷 14:29）。但他那一股俠義豪情，到頭來却煙消雲散。

他這種性格趨向於偏激及走極端，且看在最後晚餐耶穌要為門徒們洗腳時，他怎樣反應：「不，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」，「主！不但我的腳，而且連手帶頭，都給我洗吧」（若 13:8-9）。他容易犯大錯，容易跌倒，結果他三次背主（路 22:54-62）。但他犯錯後能立即悔過，跌倒又有勇氣很快站起身。錯而能悔，善莫大焉！伯多祿有領袖才能，有大將之風，也有赤子之心，但耐性却不強。他急躁衝動，什麼都要問得一清二楚，不懂得欣賞奧秘，有問題就要快速解決，魯莽衝動，無耐心靜待事情的醞釀。看他對耶穌發的問題，便可見一斑。當耶穌勸勉門徒們要寬宏大量，彼此寬恕時，他就問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（瑪 18:21-22）當耶穌談及成為他的門徒，就要懂得捨棄，他也急不及待，直截了當地問：「看，我們捨棄了一切，跟隨了你，那麼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？」（瑪 19:27）又當耶穌臨別在即，心情沉重地告訴門徒們他將離他們而去，又是伯多祿一馬當先要求解釋：「主，你往哪裏去？」「主！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？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！」（若 13:36-37）在最後晚餐中，耶穌提及門徒中將有一人出賣他，眾人都很憂慮，氣氛緊張消沉，伯多祿可能坐得離耶穌較遠，不方便直接發問，就示意給坐在耶穌身旁的若望：「你問他說的是誰」（若 13:24），他要清楚知道，大概也想盡力採取行動，阻止事情的發生。

雖然魯莽衝動，但伯多祿的愛主之情却是純真的、濃烈的，他不想見耶穌受苦。在革責瑪尼山園，猶達斯帶領司祭長及士兵，全副武裝來拘捕耶穌時，伯多祿見情況危急要保護師傅，就手急眼快，拔出劍來，削下大司祭僕人的右耳（若 18:10）。他不是表演俠義，而是愛耶穌心切，要為他排除患難，為他解圍。耶穌雖嚴詞教訓他，但也明白他的真誠，心領他的愛。

伯多祿生平最突出的是他明確地、公開地對耶穌作出信仰及愛的宣證。在開始走向耶路撒冷，走向苦難、死亡、復活時，耶穌在路上問門徒們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他毫不猶疑的回答也是一個言簡意深的信仰宣證：「你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」（瑪 16:16）。耶穌復活後，在加里肋亞湖邊顯現給門徒們，有三次之多問伯多祿：「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比他們更愛我嗎？」伯多祿三次坦誠地回答：「主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就把自己的羊羣交付給他：「你餵養我的羊羣。」（若 21:15-17）

伯多祿雖有短處，雖有傷痕，雖曾跌倒過，但他爽朗敦厚，有領袖才能，有大將之風，也有赤子之心，尤其是他對耶穌的信及愛，是真誠濃烈的。耶穌也信任他，愛他，把自己的教會託他帶領，把自己的救恩使命交給他去延續，去發展。

若望以愛見稱，他說話及主動行事都不多，但敏於思考，精於默觀，且直覺力強，能善解耶穌的心意，與他默契，且悟性高，能深入領會耶穌的言行奧秘。他的性格與伯多祿截然不同，一個屬思考型，一個是行動型，但兩人却很合得來，相輔相成。當耶穌在最後晚餐預言自己將要被門徒出賣時，伯多祿催促若望去追問耶穌他指的是誰（若 13:24）。耶穌復活當天，一聽到婦女們報告，他們兩人便奔往墓穴，看個究竟（若 20:2-10）。後來耶穌在湖邊顯現，若望是第一個認出耶穌，他平靜地告訴伯多祿：

「是主。」伯多祿一聽，就不顧一切，急不及待地縱身跳入水裏（若 21:7-10）。在教會內，若伯多祿代表「硬」及「動」的一面：權威架構、事業、福傳及牧民發展；若望則代表「軟」及「靜」的一面：默觀、神學反省、內修、祈禱、聖德，神恩，兩者應並肩而進，缺一不可。

雅各伯是若望的哥哥，他沉默寡言，在福音中沒有留下一言半語，不過他却常在耶穌左右，細心吸納一切。耶穌生平有幾件事跡，目睹作證者不是全體宗徒，而只有三位：伯多祿、若望、雅各伯。他復活雅依活的女兒時只帶了這三位門徒（谷 5:37；路 8:51）。在山上顯聖容（瑪 17:1；谷 9:2；路 9:28）及受難前夕在山園祈禱（瑪 26:37；谷 14:33），身邊也只有這三位門徒，雅各伯常在其中。按《宗徒大事錄》的記載，雅各伯是十二宗徒中最早為主捐軀捨生殉道的，時在西元四十年左右。他可能沒有太長時間傳教宣講，但他主要不是以言語，而是以生命，為主默默作見證。

安德肋為人隨和，朋友眾多，交遊廣闊，善於聯絡溝通，且心地良善，慷慨大方，樂於與人分享自己的喜樂，熱衷於把耶穌介紹給別人。他一與耶穌相遇後，便如獲至寶地告知他的兄弟伯多祿：「我們找到了默西亞」，興奮地把他帶到耶穌那裏（若 1:41）。他對外邦人也一樣開朗樂助，當一羣希臘人想見耶穌時，他和斐理伯二人立即妥善安排，滿足他們的願望（若 12:20-22）。耶穌的增餅奇蹟也有賴他在幕後的熱心打點，是他在人羣中找到那個帶了五個餅兩條魚的小孩，邀請他慷慨獻出（若 6:9）。在團體中，他最適宜處理公共關係及外交事宜。今日教會的福傳事業，牧民工作，很需要向安德肋學習，學他的熱忱，學他怎樣如

磁石一般被耶穌吸引，又把這磁力擴展，把別人吸引到耶穌那裏。

斐理伯與安德肋性格相若，也很爽朗活潑，好言好動，是他帶納塔乃耳去見耶穌，他不以理服人，只友善地邀請他：「你來看一看吧」（若 1:46）。他很實際，也很單純率直；抽象的、深奧的東西他不會立即領悟，也不善作推敲。當耶穌問他：「我們從哪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？」他就照事論事地打價：「二百塊德納的餅，也不夠每人分得一小塊」（若 6:5-7）。耶穌談及自己與父的關係時，他更傻頭傻腦地插嘴：「主！把父顯示給我們，我們就心滿意足了。」耶穌反問他：「斐理伯！這麼長久的時候，我和你們在一起，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」（若 14:8-9）。無論如何，他是一位很出色的搭線人，於在今日教會，他一定很有招攬慕道者的本領，很懂得做初步福傳，使人能被耶穌吸引，與耶穌相遇，擦出生命的火花。

多默是理性型，一板一眼，有些固執，又有一點完美主義者的特質，什麼都要親身考察、證實。當耶穌談及他要回歸父家，為門徒們預備地方，多默摸不着頭腦，硬繃繃地問：「主，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，怎會知道那條路呢？」（若 14:5）耶穌復活當天晚上顯現給門徒們，多默不在，他回來後大家都興高采烈地向他報告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」。他却不為所動，不輕信人言，只信自己的眼睛，自己的指頭：要看，要摸，要親自體驗：「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；用我的手，探入他的肋膀，我決不信」（若 20:24-29）。不過，正因着他，我們賺得了耶穌一句寶貴的祝福：「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因着他，我們這些「沒有看見而相信的」後代基督徒可更了解什麼是教會的團體性及信仰見證的環環相扣，一脈相傳。

納塔乃耳也屬慢熱者，當斐理伯興致勃勃地和他談及耶穌，他故作清高冷漠，看不起這個寂寂無名的納匝肋人，輕佻地問：「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？」不過，其實他為人敦厚誠實，外冷內熱，耶穌不計較他的外表，他欣賞他的內心，他親切地上前相迎；不待他開口，就對他說：「看，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，在他內毫無詭詐。」一句讚賞有溶冰效應，能把人的真善美拉出來，使人把自己最可愛的一面顯露。納塔乃耳為之所動，心悅誠服，驚訝地問：「你從哪裏認識我呢？」（若 1:45-49）。

瑪竇的職業是稅吏，在他寫的福音中描寫了自己如何在稅關收稅時被耶穌召叫（瑪 9:9-13）。正如漁夫們正在捕魚時被召一樣，耶穌只簡單地說一句「跟隨我」，他就立即起來，跟隨了耶穌。他決斷、果敢，立即拋棄一切，破釜沉舟，一去不回頭的意向，表露無遺。一般猶太人輕視稅吏，在福音中很多次「稅吏及罪人」（瑪 9:10；路 15:1），或「稅吏與娼妓」（瑪 21:31）並列在一起。耶穌的作風就截然不同，他坦然無忌，召叫一個稅吏成為他的門徒，與他交友。他不因職業、社會地位，而判斷人，不受成見、標籤所影響。他一視同仁，有教無類。

十二宗徒中還有熱誠者西滿、次雅各伯、猶達，但對他們三人，我們知道的極少。最後，也有性格懦弱的悲劇人物：以三十塊錢及一個親吻出賣耶穌，然後失望上吊的猶達斯。身為耶穌的親密跟隨者，為耶穌所眷愛，却同時是他的「負責者」，這事實十分詭異，令人費解。

5. 共議同行

耶穌親選的十二宗徒，各有長短。他有教無類，並且因人施教，為每人用最適合的方式，陪伴他們成長。

正因他們的多元性，在日常生活中免不了磨擦、爭執、吵鬧或冷戰，這是人之常情，跟隨了耶穌也不能立地成聖。福音作者多次提及他們彼此爭論誰是最大，誰居首席，誰有優先（谷 9:33-35）。當他們中兩位直接不諱地請求耶穌讓他們在天國坐在他的左右邊時，其餘十人聽了，就惱怒不已（谷 10:35-41）。可能他們都有同樣願望，只是沒有說出口。他們彼此之間的小嫉妒、小霸道、小指控在所不免。伯多祿問耶穌要寬恕弟兄到多少次（瑪 18:21），可見他們彼此寬恕的機會應該不少。雖然他們不完美，但耶穌就偏選了一個這樣的團體，把福音的喜訊，把救恩的工程，把教會的將來交付在他們手裏，把寶貝放在脆弱的瓦器中（格後 4:7）。

耶穌在與他們道別時，為他們祈禱：「父啊！……使他們合而為一」（若 17:11）。他相信他們的潛能，相信多元合一的可行，更相信天父的助佑。時至今日，他仍信得過我們，為我們祈禱。

教會正在籌備 2023 年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大會，聚焦於「共議同行」。從《宗徒大事錄》可見那建基於十二宗徒的初期教會共融共議，並肩同行，面對外來壓力、迫害（參閱宗 4:1-31；5:17-42），解決內部因擴展而自然帶來的各種問題（參閱宗 6:1-7；15:1-35）。願今日教會，雖有各種短缺，亦能賴主引領，秉承宗徒的堅毅團結，鼎力合作，共同參與，發揮同行精神，讓基督的愛及希望滲透此世。